**辽宁地矿建设**

**文件**

**集团有限公司**

辽地建发〔2018〕20号

关于印发《辽宁地矿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 现将《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各单位要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和省安委会《关于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制定覆盖全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岗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5项保障制度，确保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 1.辽宁省安委会《关于落实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到公司QQ安全群下载）。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有岗必有责”的原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逐级建立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及考核标准。

**第三条**　本安全生产责任制适用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机关及所属单位。

**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规定、指示、决定，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各项工作的同时,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其中，坚持“安全一票否决权”。

2.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5.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6.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7.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9.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职业危害事故，组织事故救援工作。

10.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用于增加防护设施、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等。

11.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12.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二）专职副书记安全生产职责

在党委书记的领导下，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有以下责任：

1.监督本单位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部署。

2.协助行政主要负责人做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等的宣传教育工作，倡导先进安全文化，提高干部职工安全意识。

3.组织各级党组织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保障监督作用；教育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员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4.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队伍建设，满足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需要。

5.将安全工作业绩纳入“两先一优”评选重要内容。

6.支持行政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奖惩，支持工会、团委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三）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综合协调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直接领导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行使安全管理职能。向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对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有一票否决权。

2.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考核与督查各部门、各岗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

4.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大检查、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监督指导承包、承租单位、协作单位履行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职责，审核承包、承租、协作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

6.组织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可由企业自行调查处理的事故，下同）调查处理，分析事故原因，督查落实改进措施。

7.负责各种危险作业的管理及高级别的危险作业签发工作。

（四）分管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生产工作。

3.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指挥生产工作。

4.在生产过程中出现险情时，立即组织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排除。

5.督促、检查所分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五）分管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单位安全技术工作，是单位安全技术决策人和指挥者。

2.组织编制单位安全技术规程，在采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和革新项目时提出安全技术要求，并督促检查其执行情况。

3.组织开展安全技术研究工作，积极采用先进的安全技术、安全装备和安全防护设施。

4.组织制定或审定单位安全风险管控、危险作业等技术措施，保证技术上切实可行，并督促落实。审批重大隐患治理方案，组织治理项目验收。

5.参加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做出技术方面的鉴定，制定有效的安全技术措施，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发生。

6.督促、检查所分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六）分管设备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组织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3.组织审定设备设施风险辨识、评估及管控措施，督促整改设备设施存在的隐患和问题，保证设备设施安全运行。

4.组织制定有关设备设施设计、改造方案，贯彻落实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规定。

5.参加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对涉及设备方面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制定防范措施。

6.督促、检查设备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七）分管人力资源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根据国家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权向主要负责人建议调整和补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组织全员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将安全生产知识列为相关人员培训、评级、考核的内容之一。

4.参加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的调查处理，督促落实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决定。

5.督促、检查人力资源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八）分管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安全生产职责

1.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主要责任。

2.保证安全生产工作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组织制定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组织编制年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4.督促检查单位安全费用的使用，保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5.督促、检查财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依法依规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九）其他副职安全生产职责

1.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主要责任，组织分管部门依法依规为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条件。

2.负责组织制定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督促落实。

3.负责组织实施分管工作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所分管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以下简称五同时）。

5.督促检查分管业务部门人员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和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条**职能部门负责人生产职责

（一）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3.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4.督促落实职业病危害申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制度、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制度。

5.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6.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如实记录检查情况。

7.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依法组织或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

10.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

11.落实危险作业分级管理制度，监督各种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

（二）工程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监督检查本部门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

2.落实安全生产“五同时”原则，将安全工作落实到每一个生产组织管理环节中。

3.在安排生产与安全工作发生矛盾时，要坚持“安全第一”原则，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

4.组织生产过程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风险管控和隐患整改措施落实。

5.在生产过程中发现险情及时，正确处理并及时报告主管领导，一时不能解决的要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6.采用或推广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参与或组织相关操作规程的制定。

（三）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经营管理业务涉及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在编制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时，应将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目标纳入总体规划。

3.审查投资项目、融资项目前期调研、论证时应考虑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风险及要求。

4.组织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时，坚持安全设施、职业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5.审核承包、承租、协作单位资质、证照和资料，指导与承包、承租单位、协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职责。

6.采用或推广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参与或组织相关操作规程的制定。

7.签订经营合同时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等法律法规要求。

（四）设备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单位设备设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组织制定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3.负责组织对设备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维修管理，督促操作人员进行日常维护。

3.负责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检测管理，保证安全运行。

4.在制定有关设备改造方案和编制设备检修计划时，应贯彻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规定。

5.负责组织对设备设施的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监督设备隐患整改措施落实。

6.采用或推广新装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时参与或组织相关操作规程的制定。

7.组织编制企业设备设施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培训、演练及修订等工作。

（五）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涉及的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负责汇总、下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监督培训计划实施。

3.依法规范劳务派遣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

4.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写明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

5.负责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缴费管理，配合政府经办部门按规定支付各项工作保险待遇，做好与政府部门的政策衔接工作。

6.将安全生产工作绩效纳入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考核。

7.定期组织劳动合同合规性、劳动纪律等相关业务检查，及时解决处理存在的问题。

（六）综合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保证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文件等公文处理的有效性。

3.负责公务车辆交通、办公区域消防设施安全完整有效。

4.负责本部门办公区域内的办公用品和设施、会议室、图书室和档案室的安防工作。

5.负责公司信访和维稳工作，组织制定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有关部门处理与公司有关的舆情。

6.负责公司保密工作。

7.负责交通、公共卫生、群体突发事件及生产场所防恐袭击应急管理工作。

（七）财务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负责公司职工各项保险费缴费和日常管理工作。

3.认真贯彻国家关于安全费用提取使用的规定，按照年度安全费用提取使用计划，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相应的台帐。

4.保证事故隐患治理费用、安全教育费用和劳动防护用品等资金到位，负责审核各类事故处理费用支出，并将其纳入企业经济活动分析内容。

（八）党建工作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2.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度等的宣传教育工作，倡导安全文化，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3.协助党委书记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委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并做好会议纪要或记录。

4.组织各级党组织发挥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保障监督作用，教育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领职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5.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预警处置工作。

6.支持工会、团委开展群众性安全生产竞赛活动。

7.将安全生产工作业绩纳入“两先一优”评选重要内容。

（九）工会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1.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将安全生产列入职代会议题，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2.监督本单位持续改善劳动条件，按照标准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保护职工在劳动中的安全健康，协助做好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和疗养。

3.对有碍安全生产、危害职工安全健康和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有权抵制、纠正和控告，对忽视安全生产和违反劳动保护现象及时提出批评和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改进。

4.督促并协助开展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教育职工自觉遵纪守法，执行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规程和规定。参与对安全生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和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予以制止和纠正。

5.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活动，对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提出意见和建议。

6.依法代表劳动者监督本单位与劳动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规定，与单位就劳动者反映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问题进行协调并督促解决。。

7.参加对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建改扩工程项目“三同时”监督。

8.依法参加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项目经理（负责人）、车间主任的安全生产职责

1.项目经理（负责人）、车间主任是项目、车间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项目、车间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全面负责。

2.把安全生产列入议事日程，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企业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做到生产与安全“五同时”。

3.组织拟订项目、车间的安全生产职责，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组织制定本项目、车间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全员安全技术交底工作，做好新职工的教育和老职工的再教育及考核工作，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5.组织制定和落实本项目、车间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应急救援预案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6.组织开展本项目、车间安全风险和职业危害辨识、评估和管控，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或危急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采取部分或全部停产措施。

7.对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

8.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实行承包、承租的，必须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9.开工前编写的施工方案，要有经过安全部门审批的单项安全技术措施。

10.项目经理部、车间应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兼职安全员,健全安全管理网络。

11.对施工现场内的所有设备，必须配齐安全防护设施，进入施工现场内的特种设备必须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施工现场的个人劳动防护用品要配备齐全，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有关标准。

12.组织每月及节日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按照“三定四不推”（定时间、定措施、定负责人员，个人不推班组、班组不推工段、工段不推车间、车间不推厂部）的原则及时进行整改。督促、指导班组开展各项日常安全活动。

13.组织每周一次的安全会议，部署安全工作和总结安全生产情况，并做好记录。

14.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落实有关防范措施，负责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及时、真实报告，积极配合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5.负责做好险肇事故、未遂事故的登记上报工作，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事故分析，提出切实防范措施。

16.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对“三违”行为及时制止，并视情节进行相应的处罚，予以登记。

17.施工前应从主管单位的安全部门领取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基础资料，并认真、准确填写，工程结束后交回安全部门。

18.负责与临时用工签订劳动安全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十一）机长、班组长安全岗位责任制：

1.机长、班组长是本机台、班组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台、班组人员生产劳动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设备安全运行负责。

2.组织开展岗位风险辨识，按照危险程度和发生事故的可能性进行分级管控。

3.带领本机台、班组人员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对生产作业现场安全设施、设备、工器具保持完好和安全运转负责，加强职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监督管理。

5.作业前督促技术人员、专兼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记录。

6.组织对新职工和临时工进行班组级安全教育，并做好记录。对全班组人员开展经常性安全教育，组织学习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和岗位应急处置措施。对尚未熟悉岗位规程、安全考试不合格者，不允许上岗。对新上岗职工指定专人负责监护。

7.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消除或上报，对“三违”行为要及时制止。

8.对危险人、物重点保护，对现场及当班人员安全负责，保证作业场地安全、文明生产。

9.建立班组周安全活动日制度，坚持班前讲安全、班中检查安全、班后总结安全，认真落实班前有提醒、班中有警醒、班后有反醒的“三醒”制度。做好班后安全交接，并做好记录。

10.支持班组安全员履行自己的职责，班组发生异常情况、未遂事故、险肇事故要及时上报。

11.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听从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指导。

**第六条**其他部分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在部门负责人的带领下，履行好法律法规赋予安全管理部门的职责。

2.参与制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编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3.组织开展各种安全活动，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工作，做好现场检查记录。制止违章作业，对紧急情况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上报。

5.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工作，负责新员工（含实习、代培人员）三级教育的一级教育，督促检查其他层级教育（二、三级）的实施情况。

6.依法申报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7.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及时报告。

8.指导项目、车间安全员做好项目、车间安全防护装置、消防设施、职业危害预防及个体防护等的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

9.参与各种危险作业的管理及高级别的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监管。

10.准确填写各种安全基础资料、台帐并及时上报报表和材料。

（二）项目、车间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在项目经理、车间主任的领导下，负责项目、车间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项目经理、车间主任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和规定，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建立并督促落实本项目、车间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上级下达的各项安全指标，层层分解责任，落实到班组和个人。

3.参与制订项目、车间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并检查执行情况。

4.负责编制项目、车间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检查执行情况。

5.做好本项目、车间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考核工作，负责新员工的车间（二级）安全教育，督促检查班组、岗位安全教育执行情况。

6.参与项目、车间扩建、改建工程设计审查、竣工和设备改造、工艺变动方案审查。

7.检查项目、车间动火、动土、有限空间、临时用电（用气）、高处作业、起重作业等高危险性作业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确保全过程安全。

8.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止违章作业，对紧急情况和不听劝阻者，有权停止其工作，并立即报请领导处理；监督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和使用。

9.负责项目、车间安全设施、防护器材、灭火器材和事故隐患管理，掌握项目、车间尘毒等职业危害情况，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10.参加项目、车间各类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项目、车间的生产事故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11.对班组安全员进行业务指导。

（三）班组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1.协助班组长做好本班组安全工作，接受项目、车间安全员的业务指导，协助班组长做好班前安全布置、班中安全检查、班后安全总结。

2.组织开展本班组各种安全活动，认真做好相关记录，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3.对新工人进行岗位安全教育考核，并做好记录。

4.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制止并报告违章作业行为。

5.检查督促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和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各种防护器具、消防器材。

6.发生事故时迅速了解情况，进行岗位应急处置。保护好现场，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四）出纳员安全生产职责

1.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方面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规章制度及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按财经制度规定限额妥善保管库存现金，多余部分按时按规定送存银行。妥善保管有关印章、空白收据和支票。

3.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经常检查存放现金、票证的房屋门窗、保险柜和技防设备，保证安全、牢固、有效。

4.向银行送存大额现金，必须申请由单位派专人专车办理。

5.积极参加安全活动和安全会议，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五）档案管理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本岗位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在部门负责人的领导下，接受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做好以防火、防潮、防高温、防尘、防盗、防鼠、防强光等工作，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

3.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把安全工作列入本职工作内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其他各项工作。

4.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和安全生产会议，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定期检查消防器材是否完好有效，并会正确使用。档案室内禁止堆放一切杂物，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

6.定期检查档案室电线、电器设备是否符合安全要求，照明灯具与可燃物之间是否达到安全距离。

7.严格人员管理，禁止借阅人员在档案室内吸烟或将易燃易爆物品带进档案室。离开时关好门窗，切断电源。

8.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注意保护现场。

（六）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生产职责

1.自觉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交通规则和单位规章制度，熟练掌握驾驶技能和安全知识，取得单位内部审批从业资格。

2.熟悉车况了解性能，精心操作，随车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妥善保管好随车的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防护用品。

3.严格按照车辆检查制度，对车辆进行检查和维护，保持车辆安全标识的清洁完好，对检测维修后的车辆要试车确认安全后，方可再运行。

4.熟悉运送物品的品种类型、物理化学特性。了解恶劣天气、特殊地段、特殊时期的不利因素，熟练掌握应急处理措施，按规定时间、速度和路线行驶，确保运输安全。

5.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服从调度指挥，不超速超载、疲劳驾驶和酒后驾驶。

6.发现车辆安全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并报告。

7.按规定参加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等活动，掌握安全技能和应急处置办法。

（七）其他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1.贯彻执行本岗位相关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本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在部门负责人或项目、车间负责人的领导下，接受各级安全管理人员的业务指导，执照“一岗双责”要求，监督、指导职责范围内从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3.做到安全生产“五同时”，把安全工作列入本职工作内容，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其他各项工作。

4.积极参加各种安全活动和安全生产会议，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5.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注意保护现场。

（八）现场操作人员安全生产主要职责

1.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不违章作业，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

2.熟练掌握本岗位操作技能，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做好各项操作记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认真做好班前班后的交接，并做好安全记录和提醒下一班人员应注意的事项；做好作业前和作业后的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立即排除或上报。

5.遇有危及人身的不安全作业而无保证措施时，有权拒绝作业，同时立即报告。

6.积极参加单位、项目部（车间）、班组的安全教育培训。

7.维护保养好使用的设备和各种安全防护装置，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报告。

8.发生事故或未遂事故，立即向班组长报告，保护现场，确保自身安全并积极施救。

辽宁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0日印发